新乡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执行《新乡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新乡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十四五”规划》，实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获批和硕士学位点的突破，推进学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促进内涵式发展，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建设目标

建立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省重点培育学科、校重点学科、学院重点学科等四级学科建设梯次。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以现有第八、九批省重点学科和第十批省重点学科（2023年将遴选）为主体，以突破硕士学位点授权为目标；省重点培育学科以校优势学科为主体，以培育新增省重点学科为目标；校重点学科以校骨干学科为主体，以培育新的优势特色学科为目标；学院重点学科以有潜力的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为主体，以培育新的骨干学科为目标。

二、建设层次范围

1. 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

微生物学、教育学原理、凝聚态物理、2023年新增省重点学科

1. 省重点培育学科

生物工程、物理学、药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教育学、外国语言文学、工商管理、中国语言文学

1. 校重点学科

化学工程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增材制造工程、历史学、应用经济学、新闻传播学、美术学、音乐与舞蹈

1. 学院重点学科

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发展需要确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 各梯次学科范围根据学校发展要求及学科建设情况可动态调整。

三、建设任务

（一）师资队伍与学科平台建设

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应聚集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学科团队成员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50%，博士比例不低于30%；省重点培育学科重在聚力量，显优势，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45%，博士比例不低于25%；校重点学科重在扩规模，力求上层次，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40%，博士比例不低于20%；学院重点学科师资队伍重在打基础，凝方向，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35%，博士比例不低于15%。每个学科凝练学科方向3-5个，确保每个方向都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梯队建设合理。学科带头人一般应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前3名）1项，学科方向带头人一般应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前5名）1项。

学科团队建设坚持规模与质量并重，其中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建设国家级教学团队、创新团队1个或省级2个以上；省重点培育学科建设省级教学团队、创新团队1个以上；校重点学科建设市厅级以上创新团队、教学团队1个以上；学院重点学科参与团队建设。原有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建设质量稳步提升。

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平台建设重在提升质量，建设对本学科发展有较大支撑作用的国家级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究基地或人才培养基地1个或省级2个以上；省重点培育学科建设省级以上平台至少1个；校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市厅级以上平台至少1个；学院重点学科参与平台建设。

（二）人才培养质量

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应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十四五规划教材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省级3项以上；省重点培育学科新增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十四五规划教材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2项；校重点学科新增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十四五规划教材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学科学术气氛浓厚，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科研合作紧密。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组织完成学术讲座15场以上，组织完成3次中小型学术会议，赴国外参加进修访问教师人数6人以上。省重点培育学科组织完成学术讲座10场以上，组织完成2次中小型学术会议，赴国外参加进修访问教师人数4人以上。校重点学科组织完成学术讲座5场以上，组织完成1次中小型学术会议，赴国外参加进修访问教师人数2人以上。院重点学科组织完成学术讲座2场以上，赴国外参加进修访问教师人数1人以上。

（三）科学研究水平

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4项以上，省（部）级项目7项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自然科学类论文至少25篇被SCI、EI、ISTP收录，人文社科类至少20篇被A＆HCI、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获得外源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50万元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2项以上，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6件以上。省重点培育学科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省（部）级项目5项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自然科学类论文至少20篇被SCI、EI、ISTP收录，人文社科类至少15篇被A＆HCI、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获得外源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1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40万元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5件以上。校重点学科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省（部）级项目4项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自然科学类论文至少15篇被SCI、EI、ISTP收录，人文社科类至少10篇被A＆HCI、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获得外源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30万元以上；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件以上。院重点学科新增省（部）级项目2项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自然科学类论文至少10篇被SCI、EI、ISTP收录，人文社科类至少5篇被A＆HCI、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获得外源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0万元以上；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以上。

四、工作重点

（一）加强学科团队建设

切实抓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强以高端人才领衔、以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为骨干，以青年优秀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加强博士校内培养和校外引进力度，特别是对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相关学科的博士培养与引进。加强学科（学术）带头人的培育和引进，进一步明确学科（学术）带头人的工作职责，发挥学科（学术）带头人的学科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以育人为根本，突出学术贡献和影响力，鼓励团队协作，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加快推进重点学科科研经费提升

科学制定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和经费优先支持政策，构建有利于建设大平台、组建大团队、争取大项目、形成大成果的政策支持体系。实行目标管理，签订各学院科研经费任务书，压实科研平台及博士教授等科研经费要求。建立校地对接机制，争取大项目落地，开拓横向课题、校友捐赠等经费来源。

（三）加强学科平台建设

完善科研平台管理运行机制，发挥省级平台的引领作用，强化市厅级平台的主体作用，增强汇聚高端人才、承接重大任务、产出原创成果和加快实现产业化的能力。坚持依托学科搭建学科发展平台，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减少重复配置，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依托生物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等学科，打造1-2个重点共享共用平台，提高高水平实验室的建设水平和开放共享水平。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深入研究学生的新特点新变化新需求，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探索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机制，着力高质量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争取“互联网+”和“挑战杯”大学生竞赛的国家级项目突破。

（五）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将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完善开放办学政策措施，加大具有双一流高校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大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的支持力度，加本科生赴海外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联合培养的支持力度，发展留学生教育。

（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以社会需求和学术贡献为导向，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推进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教育、机械、能源动力、土木水利、新闻与传播等方面的专业调整，促进学科整合。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工程，积极稳妥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态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亟需的专业。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在3D打印、生物医学工程等推行交叉学科（群）试点。

五、保障措施

为保证工作计划的贯彻落实，顺利完成今后三年的学科建设工作任务和目标，必须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制度，加大投入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我校重点学科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管理体制

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是实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获批的重要举措。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科建设支持政策的制定、项目的立项、建设成效的评估和验收，解决学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负责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督。学院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院长作为学科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的落实。

（二）细化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

各学院依照本行动计划提出的不同层次学科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分析查找学科差距和不足，分别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分解建设任务，责任具体落实到团队和个人。

（三）增加经费投入，加强财务保障

构建更有效的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切实提高学科建设绩效。设立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为人才强校和落实本规划提供资源保障。在投入中对不同层次学科确定不同建设目标，分类给予经费支持。省重点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每年投入不少于40万元，省重点培育学科每年投入不少于20万元，校重点学科每年投入不少于10万元，院重点学科每年投入不少于5万元。鼓励学院通过多种途径筹措经费支持学科建设。

## （四）完善政策保障，

##   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加快制度创新，优化学科发展环境。人事处负责完善高端人才及专任教师引进培养、师资国外培养、团队建设等方面政策措施；教务处负责完善规划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成果等方面政策措施；科研处负责完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高被引论文、社会服务等方面政策措施；财务处负责完善学科建设经费筹措、监管等方面政策措施；外事处负责完善师生国际交流及留学生教育等方面政策措施。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都要为落实三年行动计划提供相关政策保障，切实做好服务，着力创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于2023年3月前完成相关政策措施的制定或完善工作。

（五）强化考核评价，注重建设目标与绩效

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各学科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进行监督落实。优化学科绩效评价方式，引导学科建设向更加注重人才培养、提升内涵建设转变。学校对不同类型层次的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评估，依据《新乡学院重点学科遴选与管理办法》进行年度检查、终期验收，根据建设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依据建设成效对学科层次归属和投入支持力度进行动态调整，并作为学院和学科带头人的校内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有关部门对学科建设的协同支持情况列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研究生处

 2022.12.22